

#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（黄府征【2015】4 号），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金门路 6 号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该征收房屋系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上海新黄浦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公有非居住房屋，曾用于公司开设教培中心使用。本次房屋征收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”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“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”。

经多次协商征收补偿事宜，公司与房屋征收单位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拟签订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黄浦区 65、66、71、73、74 街坊地块（单位）结算单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偿协议”）。

根据补偿协议，公司可获得该房屋的征收补偿款（含房屋评估价款、装潢补贴、停业补偿等）合计为 8,811,238.00 元。征收补偿款的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，公司搬离原址 60 日内。考虑到黄浦区重大市政建设需要，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已移交房屋。

上述事项已经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协议的签署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，上海市黄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、协议主要内容

(1) 乙方的房屋坐落于金门路6号，房屋类型旧里，房屋性质公房，房屋用途营业；

(2) 被征收房屋经上海涌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；

(3)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补偿金额合计为8,811,238.00元；

(4) 征收补偿款的支付日期为协议生效后，公司搬离原址60日内；

(5) 协议生效：经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征收房屋曾用于公司开设教培中心使用，教培中心关闭后一直处于空置状态，未用于公司经营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，计入当期损益。预计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的影响，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补偿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。

## 五、备查附件

(一)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(二)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黄浦区 65、66、71、73、74 街坊地块（单位）结算单》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18 日